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12 号

立信会计
(特殊鉴证
文件)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12号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4月3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5月20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26,06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999,994.3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和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05,307.1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594,68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25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及公司2024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2,900.00万元调整为21,959.47万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693.85	22,900.00	21,959.47	2208-441900-04-01-285064	东环建〔2022〕12561号
2	车载BMS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5,937.60	4,500.00	4,500.00	2210-441900-04-01-211110	东环建〔2022〕12793号
3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5,487.20	3,500.00	3,500.00	2208-441900-04-03-199934、 2208-441900-04-01-990601	东环建〔2022〕1187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0,800.00	10,800.00		
	合计	51,618.65	41,700.00	40,759.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和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4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219,594,687.17	32,353,653.84	32,353,653.84
2	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00.00	1,065,312.51	1,065,312.51
3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35,000,000.00	1,323,430.01	1,323,430.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0.00		
	合计	407,594,687.17	34,742,396.36	34,742,396.36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和置换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款总计 409,043,634.41 元（系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 416,999,994.30 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7,956,359.89 元后的款项）。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405,307.13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899,307.23 元。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共 7,956,359.89 元（含增值税金额 450,359.99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的增值税后，最终确认的置换金额为 1,448,947.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	保荐承销费	7,505,999.90	
2	审计、验资费	560,000.00	560,000.00
3	律师费	849,056.60	849,056.6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01,886.80	301,886.8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88,363.83	188,363.83
	小计	9,405,307.13	1,899,307.23
	减：募集资金账户已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的增值税		450,359.99
	拟置换金额		1,448,947.24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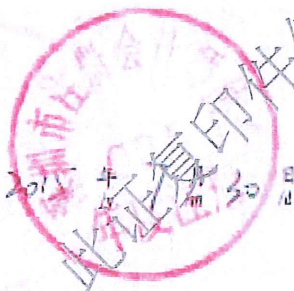


姓名 龙嵩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92816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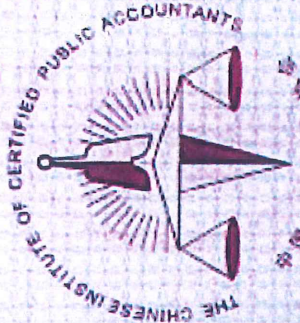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141137
 龙嵩川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218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Issue Date



姓名

王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0-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5102883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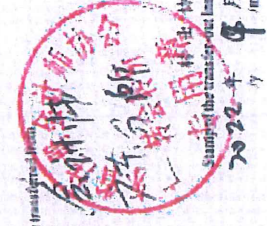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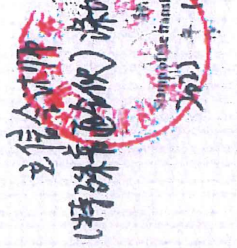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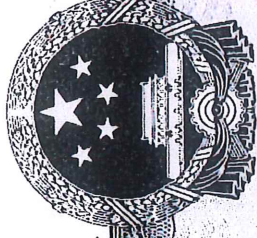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信用等服务。扫描、验证、应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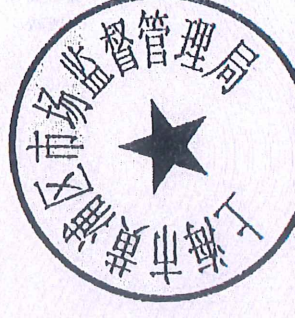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和其他会计、财务管理、税务筹划、法律事务等相关服务;接受行政机关委托从事专项审计调查和鉴证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依法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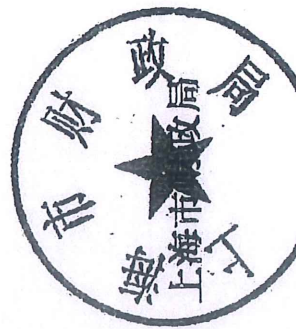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